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1083號

債 權 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鄭大川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9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以在債務人受債權讓與通知前，受讓人對債務人而言，並不具有債權人之地位而得主張債權人之權利，如其竟以債權人之地位，依督促程序向法院聲請對債務人為支付命令之裁定，請求債務人清償債權，即屬欠缺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要件，而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民事訴訟法第511條定有明文。惟因支付命令之聲請，法院僅憑債權人一方提出之書面而為審理，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而應包括提出相當證據使法院相信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煩雜遲緩。

二、查本件債權人因受讓債權而聲請對債務人鄭大川發支付命令，惟其對債務人戶籍住址（即澎湖縣○○鄉○○村○○○000號之17）所發之債權讓與通知，郵局係以逾期招領退回，債務人並未領取。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函請澎

01 湖縣警察局白沙分局，查明債務人於113年4月間(即債權讓  
02 與通知送達期間)及目前是否有居住上開戶籍住址之事實，  
03 經該分局派員現場詢問現住戶，其查訪資料紀要中該住戶略  
04 謂：「該屋目前由其及家人居住，債務人沒有實際居住於  
05 此，與屋主係朋友關係，只知居住於白沙鄉港子村」等語，  
06 此有澎湖縣警察局馬公分局白警分偵字第1130102279號函在  
07 卷足稽，是債務人既未有居住事實，亦未經同居人或受僱人  
08 代為領取，則債權人向其戶籍地址送達債權讓與通知，自難  
09 認已合法送達於債務人。本件債權人既未提出業已為合法債  
10 權讓與通知之證明，揆諸上開說明，其對債務人請求發支付  
11 命令，自不能准許，應予駁回。

12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  
14 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